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 保管及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「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要點目的為鼓勵教職員工生響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積極推動垃圾減量，廢物再生利用之環保政策。
- 三、 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悉數繳入校務基金，其動支及核銷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變賣回收廢棄物所得款項，應本專款專用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運用：
 - (一) 所得款項百分之九十五作為購置清潔用品，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之工讀金，辦理環境教育，推動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等費用，及稽查垃圾強制分類之預備罰款。
 - (二) 所得款項百分之五由校方統籌運用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提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